

南通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导师团

通导师团[2021] 16号

关于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 2021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位领衔人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名师工作室研究、引领、辐射功能，根据市教育局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进行2021年度工作室工作情况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工作室根据《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评估要点与材料目录》（见附件）所列条目，逐条总结并形成3000以内的书面总结；
2. 每一条目需附最能说明情况的佐证材料，编好目录、装订成册；
3. 考核材料涉及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1日——2021年12月30日；
4. 需补报高品质名师工作室建设2021年度工作材料的，或拟报高品质名师工作室建设的，无须另报2021年度总结和材料。

5. 纸质材料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寄（送）至南通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导师团（南通市青年西路 22 号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传达室）祝杭斌老师收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845749426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15996672899。

附件：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评估要点与材料目录

南通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导师团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南通市中青年名师工作室评估要点与材料目录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材料目录及赋分 | 得分 |
|----|---|---|----|
| 1 | 有鲜明的教学主张，围绕主张开展系列活动，教学主张不断优化，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。 | 1. 阐述教学主张的文本材料（2分） 2. 开展系列活动的过程性资料（3分） 3. 反映教学主张不断深化的论文（3分） | 8 |
| 2 | 工作室制度健全，成员分工明确，建立间周活动机制，每次活动都有计划并能收到预期效果。 | 1. 工作室制度和人员分工文本（2分） 2. 工作室每次活动的安排表（3分） 3. 工作室活动记载和报道材料（3分） | 8 |
| 3 | 有围绕教学主张的研究课题，分工明确，研究常态，开题、中期验收、结题有序进行，有课题的研究成果论文或专著。 | 1. 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资料（2分） 2. 课题研讨活动的报道材料（3分） 3. 反映课题成果的论文与著作（3分） | 8 |
| 4 | 定期开展读书、会课、评课、支教送教等活动，活动在一定范围内开放。其中区域性开放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，带动面上教师一起成长。领衔人听评课每年不少于15节。 | 1. 每次活动的安排手册（2分） 2. 每次活动的签到表（2分） 3. 每次活动的报道或微信推送（2分） 4. 领衔人听评课证明材料（2分） | 8 |
| 5 | 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项目研究计划，开展至少4次连贯研讨活动，项目研究有成果。 | 1. 有项目研究计划书（2分） 2. 项目研究活动的文本材料（4分） 3. 项目研究的成果文本、证书（4分） | 10 |
| 6 | 工作室有自己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，编发工作简报或研修资料，发表成员作品，定期出刊并在一定范围内交流。 | 1. 反映自己网站、微信正常工作的图片（2分） 2. 工作室简报或刊物（3分） 3. 反映工作室活动影响的相关证明材料（3分） | 8 |
| 7 | 领衔人经常执教市级研究课或作讲座（每年至少4节次），展示领衔人的教学主张和研究成果，形成体现自己教学主张的系统课例（每年至少6节）。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（至少3篇，核心期刊至少1篇），或出版专著。 | 1. 领衔人开课的证明（3分） 2. 系统课例的复印件（4分） 3. 发表的论文复印件（4分） 4. 出版的专著原件（5分） | 16 |
| 8 | 工作室整体及每个成员发展良好，获得各类奖励，成效显著。研发教学产品，获得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。 | 1. 工作室成员的获奖证书（2分） 2. 工作室成员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（3分） 3. 工作室成员主持课题的证明复印件（3分） 4. 工作室研发的产品（4分） | 12 |
| 9 | 在有关媒体介绍或宣传，在省内外不断提升领衔人的影响，领衔人获得更高级别学术荣誉。 | 1. 领衔人获得学术荣誉的证书复印件（4分） 2. 省内外做学术报告的证明复印件或照片（4分） 3. 媒体宣传的有关证明材料（4分） | 12 |
| 10 | 计划、总结及时报送团部，重点活动及时向团部报告，认真参加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完成团部布置的相关工作。 | 1. 工作室学期活动计划（3分） 2. 工作室学期工作小结（3分） 3. 自己参加团部组织活动的签到复印件（2分） 4. 完成团部布置工作的证明材料（2分） | 10 |

